

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「115年高雄市茂林區部落健康盃」市集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藉由本區辦理大型活動之際，提供本區周邊部落文化觀光與產業行銷之平台，串連與帶動週邊產業的發展，振興部落文化觀光並活絡原住民傳統產業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。

參、時間：115年5月1日(星期五)。

肆、地點：茂林多功能活動中心(宿舍前方)。

伍、攤位展售資訊：共計10攤：

一、農特產品：農業產銷班及農戶生產之農特產品。

二、部落美食：傳統美食、在地小吃餐飲業者。

三、手工藝品：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，如皮雕、木雕、服飾、編織品等手工藝。

陸、聯絡窗口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農觀課 07-6801045 分機 234。

柒、申請人資格：

一、本區協會、教會、產銷班、合作社或其他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。

二、設籍本區18歲以上區民，同一戶籍或三親等內僅得1人提出申請，且不得

以人頭代替申請，經查違反規定者，則同時取消所有申請案。

三、如本區區民無申請或尚有攤位，開放其他有興趣之民眾申請。

捌、入選方式：本區攤位開放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請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玖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採電話或網路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DFzK4iTwk2RkrLeQA>)報名制，請有意參加者電洽本所(電話：07-6801045)，並提供聯絡人電話及攤位名稱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入選攤位將公布茂林區公所粉絲專頁。

二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4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。

三、市集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(報到時間為7時30分至8時)攤位販售物品須於上午8時以前完成設攤並將車輛駛離活動現場，車輛禁止停置於活動現場。設攤於下午5時結束，最晚請於下午5時30分前將場地整理乾淨並復原。

四、經費與責任歸屬：

(一) 本活動為推廣性質(或特定目的)，不收取場地租金及保證金。

(二) 參加單位(或人員)於活動結束撤場時，應落實場地清潔與廢棄

物清運；經主辦單位確認完成確實清潔後，始得辦理簽退。

- 五、 為使本活動順利進行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須調整時，本所得以向各攤商協調，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利。
- 六、 設攤內容若為飲料或食品類，務必注意衛生與清潔，避免飲品腐壞產生食物中毒之情事，如有消費糾紛，攤商需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攤位之擺設應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電線走火、貨架或物品傾倒之意外，如發生意外，攤商須負起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如果攤位設置商品為油炸類或有破壞活動場地及設備之虞，需自行斟酌調整以避免破壞活動場地設備，如有損壞情事，攤商需自行賠償。

壹拾、攤商管理規定：

- 一、 活動期間內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二、 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及辦理簽退。
- 三、 每一攤位配備1面攤位牌子、1台吊掛電扇、1頂帳篷、1張長桌、2張塑膠椅、110V電源插座1組，並由攤商負責保管，若有汙損或毀壞，請攤商自行清潔或照價賠償。
- 四、 經許可經營攤販者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- 五、 不得在規定時間外營業、擅自變更營業項目或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- 六、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- 七、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- 八、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- 九、 攤架、攤棚應依規定之規格辦理，並請依攤位牌懸掛之攤位進駐，勿隨意調換位置。
- 十、 飲食攤販應自備帆布等可隔絕地面油漬，活動結束後應自備清潔用品清除地面髒污。
- 十一、 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十二、 臨時性攤販生財器具及素材用品應於活動結束時應將其遷移，並將現場清理乾淨。
- 十三、 不得擅自變更營業種類、地點、時間及無故停止營業未通知主辦單位者。
- 十四、 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以免跳電。
- 十六、 攤販有上述十四、十五情事之一者，將於當日撤除設攤之資格。